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

檢討分析報告 (109年7月至110年6月)



督導機關：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督導情形	2
參、檢討分析	10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37
伍、與前期督導結果之比較	52
陸、結語	59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61

表目錄

表 1：公辦工程區數（標案數）彙整表	2
表 2：自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3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情形	5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情形	7
表 5：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數量統計表	11
表 6：公辦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13
表 7：公辦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15
表 8：公辦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17
表 9：公辦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19
表 10：公辦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21
表 11：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統計表	23
表 12：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25
表 13：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27
表 14：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31
表 1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33
表 16：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35
表 17：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36
表 18：與前 3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52
表 19：與前 3 期公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54

表 20：與前 3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55
表 21：與前 3 期自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58

圖目錄

圖 1：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11
圖 2：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16
圖 3：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18
圖 4：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20
圖 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22
圖 6：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30
圖 7：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32
圖 8：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34
圖 9：與前 3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53
圖 10：近 4 期公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53
圖 11：與前 3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56
圖 12：近 4 期自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57

壹、前言

土地是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亦是國家建設與經濟發展的根基，透過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整體開發方式，開闢各項基礎公共設施，創造優質生活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為國家建設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而工程施工品質優劣，不僅影響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評價，更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息息相關，因此，政府各機關（單位）皆將其列為施政之督導重點。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能輔導及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施工品質，遂於104年研擬「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並報經內政部於104年5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4128號函准予辦理。

本處於104年8月至109年6月期間辦理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之施工督導共計40件43次，及派員會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共計71區123次，且每年檢陳「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檢討分析報告」予內政部，作為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終地政業務考評之參考。

本處賡續辦理前開督導實施計畫，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供轄區內相關土地開發工程（在建標案）標案資料（不含本處代辦工程）於109年7月至110年6月辦理施工督導作業（期間適逢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110年5月中旬暫緩辦理），計有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6件7次、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督導18區20次，爰本處依督導結果檢討分析後，編製本報告，俾利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業務執行參考，並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貳、督導情形

一、本期(109年7月至110年6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標案資料經彙整摘述如下：

(一) 公辦工程部分

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20區，工程標案有22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1區，工程標案有1件；區段徵收工程列辦區數為6區，工程標案有10件，彙整資料如表1所示。

表1：公辦工程區數(標案數)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公辦工程區數(標案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 重劃	區段徵收
臺北市	-	-	1(5)
桃園市	2(4)	-	1(1)
臺中市		-	1(1)
臺南市	1(1)	-	2(2)
高雄市	11(11)	-	-
宜蘭縣	-	1(1)	-
南投縣	1(1)	-	-
雲林縣	1(1)		-
嘉義縣	1(1)	-	-
澎湖縣	-	-	1(1)
臺東縣	1(1)	-	-
嘉義市	1(1)	-	-
花蓮縣	1(1)	-	-
合計	20(22)	1(1)	6(10)

(二) 自辦工程部分

市地重劃工程列辦區數為 48 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僅新竹市 1 區，彙整資料如表 2 所示。

表 2：自辦工程區數彙整表

直轄市、 縣(市)	自辦工程區數	
	市地重劃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新北市	3	-
桃園市	3	
臺中市	6	-
臺南市	13	-
高雄市	6	-
新竹縣	2	-
苗栗縣	2	
彰化縣	7	-
雲林縣	2	-
嘉義縣	1	-
屏東縣	2	-
新竹市	1	1
合計	48	1

二、公辦工程督導結果

本期(109年7月至110年6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辦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共計33件工程標案，考量督導效益及行政資源有效運用，排除近一次本處督導成績為甲等或該案經地方政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為甲等、工程進度接近或高於90%以上、工程已竣工、工程停工中及其他特殊之情形等工程標案後，擇定桃園市等6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計7件工程標案辦理7次督導，如表3。

本處辦理督導後，除將督導紀錄函送受督導機關，亦請其督促轄管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文到1個月內將督導所列缺失改善完成後，將改善結果函報本處備查，本期各受督導機關均於期限內改善完成。本處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為43% (3次/7次)，乙等比例為57% (4次/7次)。

表 3：督導公辦工程情形

直轄市、 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	成績
桃園市	109.8.28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市地重劃統包工程(簡稱：草漯)	61.70%	甲等
臺南市	109.9.24	臺南市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工程(簡稱：麻工)	71.88%	甲等
雲林縣	109.12.4	雲林縣斗南鎮小東市地重劃工程(簡稱：小東)	54.99%	乙等
臺東縣	110.1.28	107 年度志航路兩側市地重劃工程(簡稱：志航)	29.37%	乙等
宜蘭縣	110.3.31	冬山鄉丸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簡稱：丸山)	16.06%	甲等
澎湖縣	109.10.29	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公五公六地區)(簡稱：四維 1)	50.14%	乙等
	110.5.6	四維路以北區段徵收道路及公共設施新建工程(公五公六地區)(簡稱：四維 2)	75.71%	乙等
合計	共 7 次(甲等比例 43%，乙等比例 57%)			

三、自辦工程督導結果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自辦市地重劃區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重劃區重劃會應向所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查核，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增加查核次數，本處再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時派員會同辦理督導作業。

本期(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本處共計督導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政府轄管列辦工區共計 18 區 20 次，詳如表 4。本處辦理督導後，將督導紀錄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本期督導各工區之重劃會均已將改善結果函復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工區督導結果，成績甲等比例約為 35%（7 次/20 次），乙等比例約為 65%（13 次/20 次），因工程品質及進度控管不佳，故成績不甚理想。

另依「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工程施工期間，理事會應依有關施工規範辦理，並依規定向各該工程主管機關申請檢查，惟該條文並未規定應定期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實施查核，故經洽新竹市政府表示，已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重劃會於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向該府申請實施查核。惟該重劃區原定 107 年 12 月完工，至今總工程進度尚未達 30%，工程進度緩慢，已請新竹市政府督促該重劃會加強進度管控或赴現場辦理不定期施工查核。

表 4：督導自辦工程情形

直轄市、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新北市	109.7.23	新北市樹林區三多里圳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圳民1)	30%	81(甲等)
	109.10.5	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大安2)	75%	79(乙等)
桃園市	109.11.19	桃園市桃園區桃合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簡稱：福林2)	75%	82(甲等)
	110.1.12	桃園市龜山區中興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簡稱：中興1)	30%	82(甲等)
臺中市	109.7.27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新盛1)	30%	77(乙等)
臺南市	110.1.14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草湖2)	75%	75(乙等)
	110.4.6	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新生1)	30%	77(乙等)
	110.5.12	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佃北1)	30%	77(乙等)
高雄市	109.9.23	高雄市第60期楠梓區楠都段一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簡稱：楠都1)	30%	75(乙等)
	110.1.28	高雄市第81期仁武區觀音湖段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簡稱：觀音1)	30%	81(甲等)
	110.2.19	高雄市第82期維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維新1)	30%	82(甲等)
苗栗縣	109.9.29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福全1)	30%	78(乙等)
	110.2.4	苗栗縣頭份市大亨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大亨1)	30%	81(甲等)
	110.3.15	苗栗縣苗栗市福全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簡稱：福全2)	75%	78(乙等)
彰化縣	109.7.9	彰化縣埔心鄉文中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文中1)	30%	79(乙等)
	109.8.20	彰化縣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儒田1)	30%	78(乙等)
	109.11.16	彰化縣二林鎮儒田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簡稱：儒田2)	75%	80(甲等)
	109.11.27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簡稱：景福2)	75%	76(乙等)

直轄市、 縣(市)	督導日期	工程名稱	工程進度	成績
屏東縣	109.8.5	屏東縣東港鎮新信公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 (簡稱：公三1)	30%	76(乙等)
新竹市	110.2.23	新竹市東區科商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簡稱：科商1)	30%	79(乙等)
合計	共 18 區 20 次(甲等比例約 35%，乙等比例約 65%)			

(續表)

四、土地開發工程資訊網建置情形(原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

為執行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督導實施計畫」及 e 化管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等在建工程資料，提供透明化施工進度資訊，本處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建置「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並開放供一般民眾瀏覽與查詢相關之土地開發工程資訊，以達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化及廉能透明化。

配合內政部辦理「內政整合型網站共用平台建置服務案」，本處「土地開發工程管理系統網站平台」自 110 年 4 月 15 日停止服務，改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土地開發工程資訊網」接續辦理資訊公開作業，該平台資料管理方面，已將原網站平台公開資訊移轉至該資訊網管理，後續本處將定期(每年 5 月及 11 月)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公辦工程標案資料及土地所有權人自辦土地開發工程資料，再由本處建置及更新相關資訊，據以排定公辦工程督導時程。

參、檢討分析

茲將本處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自辦督導紀錄表所列缺失，公辦工程部分歸納為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5 類；自辦工程部分增列「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簡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共 6 類，分述如下。

一、公辦工程部分

本處至桃園市政府等 6 個直轄市、縣政府計 7 次工程標案實地督導，經勘查施工現場及查閱書面文件資料，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5 類面向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供受督導機關事先預防及事後改善，俾利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能有較佳品質控管成效。

經統計前開 5 類別缺失累計次數共 137 次，如表 5，其中以品質管理類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60 次，所占總缺失比例約為 44%，如圖 1，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表 5：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數量統計表

督導類別 受督工區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進度管控
桃園市	草漯	6	5	2	3	1
臺南市	麻工	5	4	1	0	0
雲林縣	小東	10	5	3	4	0
臺東縣	志航	15	6	5	3	0
宜蘭縣	丸山	7	7	2	4	0
澎湖縣	四維 1	10	4	3	5	0
	四維 2	7	6	1	3	0
小計		60	37	17	22	1
合計		137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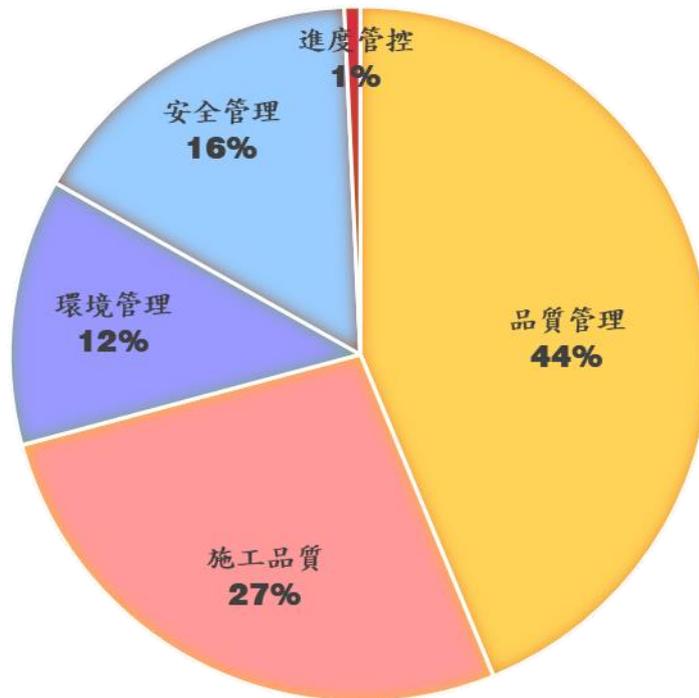


圖 1：公辦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一) 品質管理

受督導機關(單位)品質管理缺失項目共累計 60 次，如表 6，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單位)為「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及「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
3. 承攬廠商為「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及「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表 6：公辦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工程主辦機關 (含專案管理單位)	品質督導或查驗紀錄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主辦機關合計		6						
監造單位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	●	●	●		●
	品質稽核範圍或頻率不符需求				●			
	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	
	未於契約規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未落實執行，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			●	●	●	●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品檢機關 (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監造單位合計		24						
承攬廠商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				●		●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品質計畫				●		●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	●	●	●	●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	●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	●	●	
	未落實辦理內部稽核				●			
	未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提出及追蹤預防措施				●			
	品質文件、紀錄管理未妥適管制	●						
	主任技師未督察按圖施工或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督察紀錄表未落實記載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承攬廠商合計		30						
總計		60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單位)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二) 施工品質

各工區分項工程缺失項目共累計 37 次，如表 7，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之缺失較為常見，累計次數達 17 次，所占比例約為 46%，如圖 2；其中「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及「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等 2 項發生缺失頻率較高。

表 7：公辦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小計	總計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6	37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	●	●				●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	●	17	
	鋼筋材料或施工			●	●	●				
	模板施工				●	●	●	●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		●	●	●		●		
路燈、號誌工程					●	●			2	
景觀工程						●			2	
填土、整地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	5	
	夯實度			●			●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5	
	鋼筋材料或施工					●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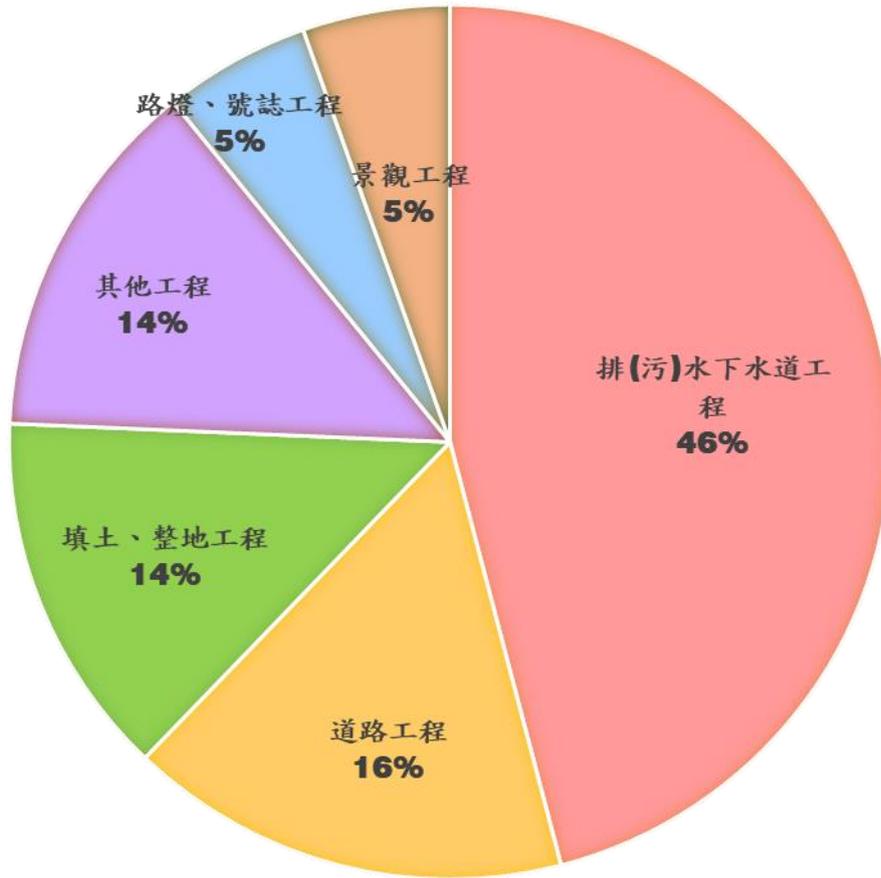


圖 2：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三) 環境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共 17 次，如表 8，其中以「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及「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為較常發生之環境管理缺失，各項缺失所占比例如圖 3 所示。

表 8：公辦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小計	合計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	●	●		●		4	17
未設置洗車台，或洗車設備不完善	●			●				2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	●	●	●	●	5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		●	●	●	●		5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1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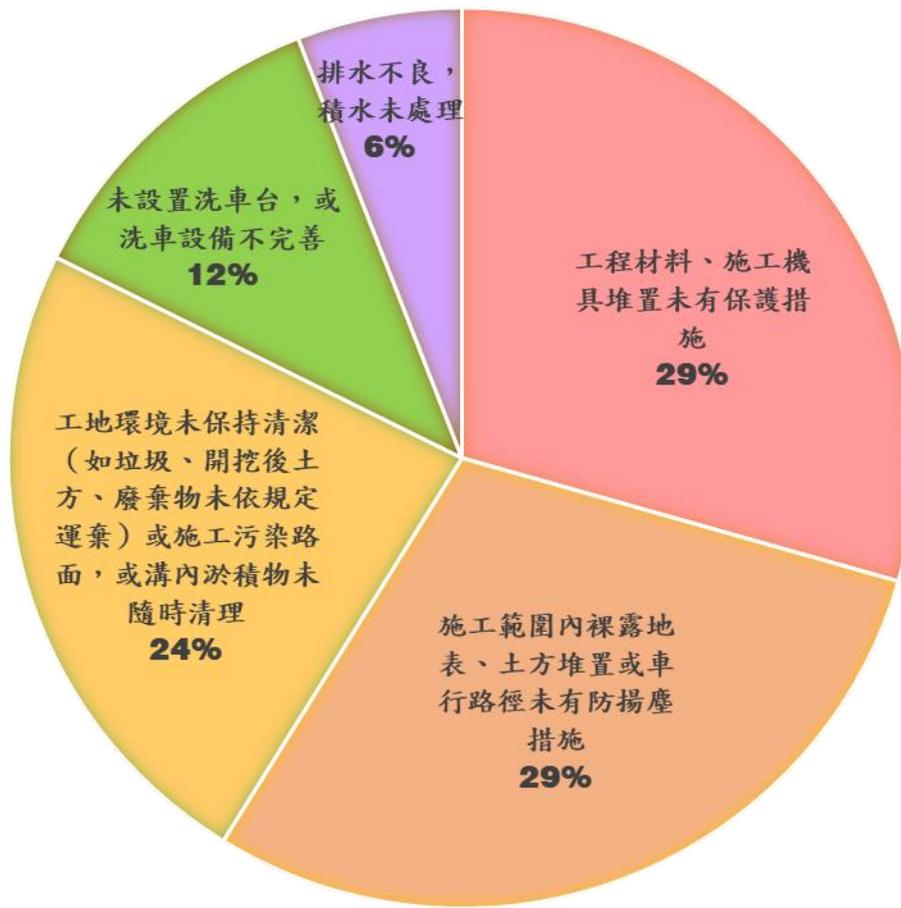


圖 3：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四) 安全管理

經統計缺失項目累計次數為 22 次，如表 9，其中以「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及「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等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均達 5 次，所占比例約為 23%，如圖 4 所示。

表 9：公辦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小計	合計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	●	●	●		4	22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	●	●	●	4	
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		●		●	●		4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		●		●	●	●	5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	●		●	●	5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機關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圖 4：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五) 進度管控

僅有桃園市「草漯」1 個工區督導時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如表 10 所示。

表 10：公辦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桃園市	臺南市	雲林縣	臺東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小計
	草漯	麻工	小東	志航	丸山	四維 1	四維 2	
施工進度落後	●							1

二、自辦工程部分

本處會同新北市政府等 9 個直轄市、縣政府至 18 個工區辦理 20 次自辦市地重劃區實地督導，勘查施工現場及查閱書面文件資料發現，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 6 類面向仍有常態性缺失發生，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具體意見及建議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辦，俾利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能有較佳品質管控成效。

經統計各項缺失累計次數為 409 次，如表 11，其中以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之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分別達 171 次及 100 次，所占比例約為 42% 及 25%，如圖 5，其各類缺失項目分析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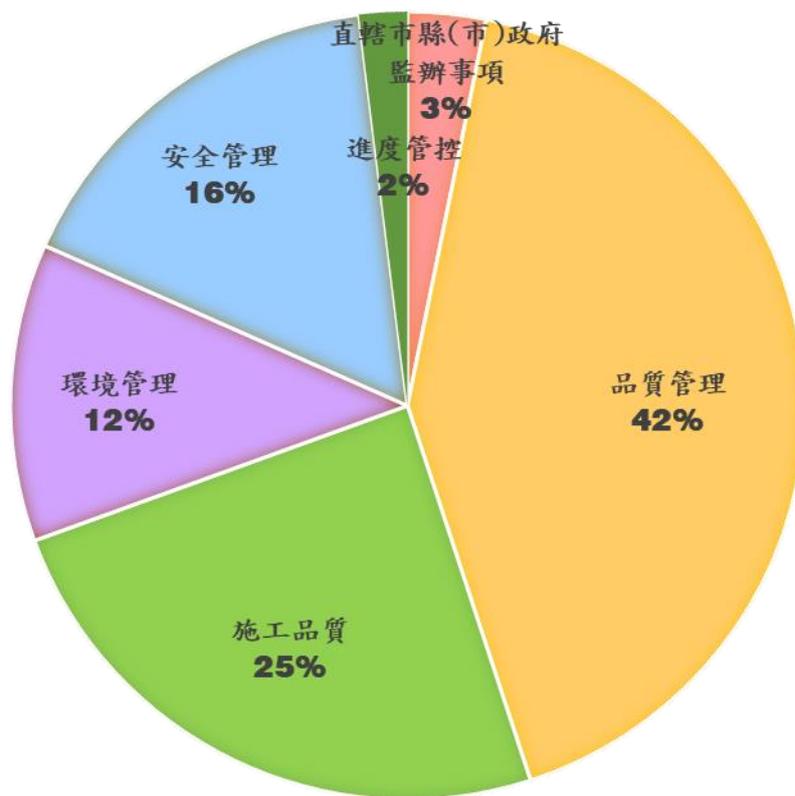


圖 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百分比

表 11：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各督導類別缺失項目統計表

督導類別 受督工區		直轄市縣 (市)政府 監辦事項	品質管理	施工品質	環境管理	安全管理	進度管控
新北市	圳民 1	1	10	3	3	3	0
	大安 2	0	13	8	1	4	0
桃園市	福林 2	0	3	4	1	3	0
	中興 1	0	3	4	3	1	0
臺中市	新盛 1	1	10	7	2	4	1
臺南市	草湖 2	1	11	8	2	5	1
	新生 1	1	10	3	2	3	0
	佃北 1	2	10	5	4	5	1
高雄市	楠都 1	1	17	4	4	5	1
	觀音 1	0	5	3	2	3	0
	維新 1	1	4	1	3	2	0
苗栗縣	福全 1	1	6	3	4	3	1
	大亨 1	1	4	4	2	3	0
	福全 2	1	11	9	1	1	1
彰化縣	文中 1	0	9	5	3	5	0
	儒田 1	0	7	7	3	2	0
	儒田 2	0	5	6	3	4	0
	景福 2	0	12	9	4	2	1
屏東縣	公三 1	0	15	3	2	5	1
新竹市	科商 1	2	6	4	1	4	0
小計		13	171	100	50	67	8
合計		409					

備註：本表係統計受督導工區就上述各類別之缺失項目數量。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如表 12 所示，其中常見缺失項目為：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未確實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檢視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是否經合格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表 12：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 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合計	總計	
	圳民 1	大安 2	福林 2	中興 1	新盛 1	草湖 2	新生 1	佃北 1	楠都 1	觀音 1	維新 1	福全 1	大亨 1	福全 2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公三 1			科商 1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書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				●	●	●	●	●		●	●	●	●						●	11	13
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												●	2	
重劃會未於總工程進度達 30%及 75%時，即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實施查核																					0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二) 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缺失項目情形如表 13 所示，其中常見缺失項目分述如次：

1.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為「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2. 監造單位為「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及「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3. 承攬廠商為「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表 13：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品質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圳民 1	大安 2	福林 2	中興 1	新盛 1	草湖 2	新生 1	佃北 1	楠都 1	觀音 1	維新 1	福全 1	大亨 1	福全 2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公三 1	科商 1	
工程主辦單位 (重劃會)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			●	●		●	●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工程主辦單位合計		13																				
監造單位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				●			●	●		●	●		●	●	●	●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				●	●						●	
	未落實執行監造計畫					●	●	●	●													
	未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件，或未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或未檢驗施工品質，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					●		●							●		●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圳民1	大安2	福林2	中興1	新盛1	草湖2	新生1	佃北1	楠都1	觀音1	維新1	福全1	大亨1	福全2	文中1	儒田1	儒田2	景福2	公三1	科商1
	發現缺失時，未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未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未確實執行		●						●	●	●				●			●	●		
	未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未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					●	●	●			●				●	●	●		
	監造技師督導頻率不足		●										●	●		●				●	
	施工品質或材料設備不符規定，未依約要求廠商處置	●		●																	
	工程進度落後未有相關因應作為及對策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監造單位合計		80																			
承攬廠商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																			
	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						●		●					●					●		
	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		●					●							●			●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或記載不完整					●	●	●	●			●		●		●		●	●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	●	●	●	●	●	●	●	●	●	●	●	●	●	●	●	●	●	●	●

品檢單位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圳民1	大安2	福林2	中興1	新盛1	草湖2	新生1	佃北1	楠都1	觀音1	維新1	福全1	大亨1	福全2	文中1	儒田1	儒田2	景福2	公三1	科商1
	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	●					●	●	●				●	●			●	●	●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	●	●			●	●		●	●						●	●			
	無做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						●		●										●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	●		●	●	●	●	●				●	●		●			●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				●		●	●		●						●		●	
承攬廠商合計		78																			
品質管理總計		171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三) 施工品質

各分項工程缺失累計次數為 99 次，如表 14，其中以排(污)水下水道工程及路燈、號誌工程較常發現缺失，累計次數分別達 50 次及 16 次，所占比例約為 51% 及 16%，如圖 6。其中排、污水下水道工程較常發生缺失工項為「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路燈、號誌工程常發生缺失工項為「接地電阻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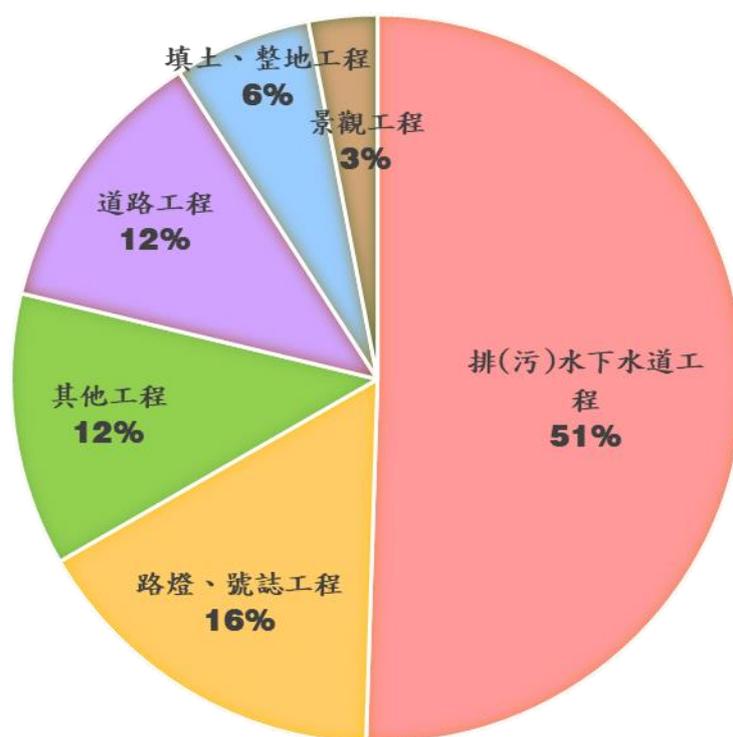


圖 6：施工品質之分項工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4：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統計表

分項工程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圳民 1	大安 2	福林 2	中興 1	新盛 1	草湖 2	新生 1	佃北 1	楠都 1	觀音 1	維新 1	福全 1	大亨 1	福全 2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公三 1	科商 1			
道路工程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	●	●						12	99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	●			●							●		●	●	●						
排(污)水 下水道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50	
	鋼筋材料或施工	●	●			●			●	●	●	●										●		
	模板施工	●	●			●			●	●		●			●		●				●			
	管線試驗、檢測					●			●				●									●		
路燈、號 誌工程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		●	●		●	●		●	●	●		●		●			●			
	基座			●		●	●	●									●							
	接地電阻測試		●										●	●	●	●	●	●	●				16	
景觀工程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植栽種植及支柱、回填土													●				●					3	
填土、整 地工程	養護措施						●																	
	回填料或級配料				●		●		●						●			●	●				6	
其他工程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												●			●						
	鋼筋材料或施工														●								12	
	其他附屬設施或施工		●	●	●	●								●	●	●		●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四) 環境管理

各工區缺失項目共累計 50 次，如表 15，其中以「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及「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缺失項目較常發生，累計次數 13 次及 12 次，所占比例約為 26% 及 24%，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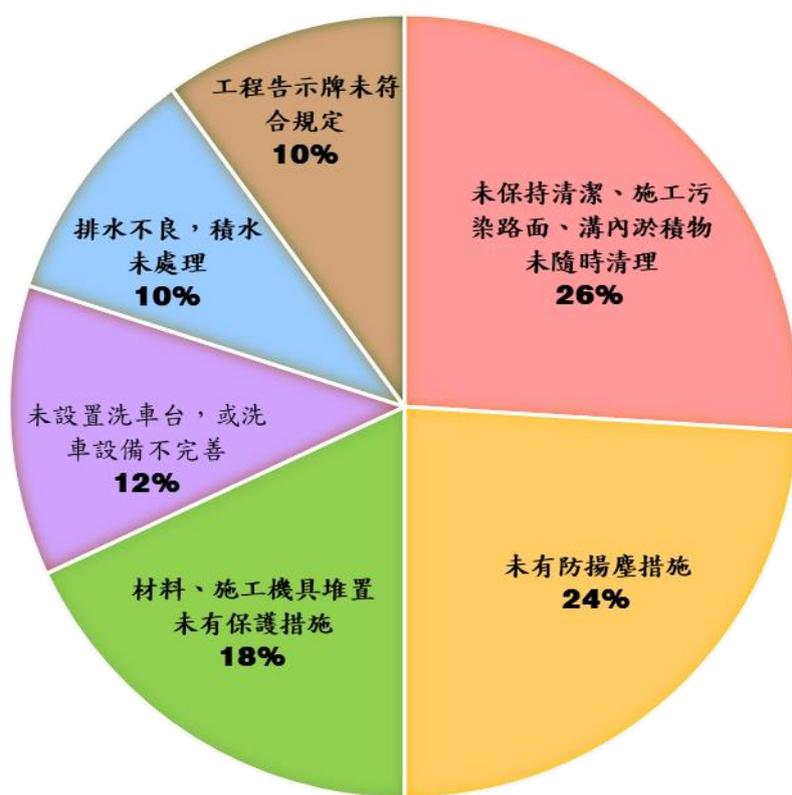


圖 7：環境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5：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環境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小計	合計	
	圳民 1	大安 2	福林 2	中興 1	新盛 1	草湖 2	新生 1	佃北 1	楠都 1	觀音 1	維新 1	福全 1	大亨 1	福全 2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公三 1	科商 1			
工地環境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施工污染路面，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	●	●	●		●	●		●	●	●	●	●	●					●		●		13	50
未設置洗車台，或洗車設備不完善				●				●				●			●	●	●					6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			●	●			●	●			●							●	●		9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					●	●	●	●	●	●		●		●	●	●	●				12	
工地排水不良，積水未處理，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全				●				●									●	●	●			5	
工程告示牌未符合規定							●			●	●		●				●					5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五) 安全管理

各工區缺失項目累計次數共 67 次，如表 16，其中以「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及「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缺失項目較為常見，累計次數均為 16 次，所占比例約為 24%，如圖 8。



圖 8：安全管理之缺失項目百分比

表 16：自辦市地重劃工程安全管理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缺失項目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苗栗縣			彰化縣				屏東縣	新竹市	小計	合計
	圳民 1	大安 2	福林 2	中興 1	新盛 1	草湖 2	新生 1	佃北 1	楠都 1	觀音 1	維新 1	福全 1	大亨 1	福全 2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公三 1	科商 1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含夜間警示燈)之設置	●	●	●		●	●	●	●	●	●	●	●	●		●		●		●	●	16	67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	●		●	●	●	●	●		●	●	●	●	●	●	●	●	●		16	
開挖低漥處、滯洪池、人孔周邊之護欄、護網之設置	●				●	●		●	●	●					●				●	●	9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		●	●	●	●	●	●			●			●		●		●	●	12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	●	●			●		●	●	●			●		●	●	●	●	●	●	14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受督導工區有此缺失項目。

(六) 進度管控

臺中市「新盛 1」等 7 個工區督導時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如表 17 所示。

表 17：自辦市地重劃工程進度管控缺失項目統計表

受督工區		施工進度落後
新北市	圳民 1	
	大安 2	
桃園市	福林 2	
	中興 1	
臺中市	新盛 1	●
臺南市	草湖 2	●
	新生 1	
	佃北 1	
高雄市	楠都 1	●
	觀音 1	
	維新 1	
苗栗縣	福全 1	●
	大亨 1	
	福全 2	●
彰化縣	文中 1	
	儒田 1	
	儒田 2	
	景福 2	●
屏東縣	公三 1	●
新竹市	科商 1	
小計		7

備註：本表係以勾選方式表示當次督導工區有施工進度落後情形。

肆、督導常見缺失與建議改善方法

一、公辦工程部分

經彙整本期(109年7月至110年6月)本處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5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 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容有誤，未確實填寫。	工程主辦機關應確實填寫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內基本資料及專業人員評核內容，並經核對後於機關填寫人及主管欄位簽名或核章，俾利督導委員瞭解各案工程狀況。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部分施工抽查表檢查時機未填寫；部分施工抽查紀錄表監造主管欄位未簽章。 各工項抽查紀錄表僅列施工樁位範圍，未填列抽查位置樁號；無側溝渠底坡度抽查及混凝土施工完成抽查紀錄；鋼筋抽查紀錄表所附鋼筋間距查驗未確實填載實際查驗數值。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依監造計畫規定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且應將實際查驗值確實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p>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p>	<p>預鑄箱涵施工抽查標準未依實際需求訂定；部分施工抽查紀錄表抽查標準未具體或量化。</p>	<p>工程主辦機關應要求監造單位於訂定監造計畫階段，將各分項工程抽查(驗)標準依施工規範規定等訂量化值及容許誤差值，供後續實際查驗作業時檢查查驗結果。</p>
<p>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管控，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未落實執行，或監造人員未簽章</p>	<p>監造計畫內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項目未依契約編列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頻率未依施工規範填寫；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送審管制總表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格式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實際送審日期未依預定送審日期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於訂定監造計畫時，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監造計畫綱要格式及施工規範，並依工程特性編製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應適時檢視及更新。
<p>發現缺失時，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無督導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或執行不確實</p>	<p>監造單位督導承攬廠商改善安全衛生缺失不確實；未落實執行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等查驗；不合格品改善通知及追蹤表未落實執行。</p>	<p>監造單位應落實工地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查驗，若發現缺失情形，應立即通知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p>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	<p>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或相關檢查人員未簽名及加註日期。</p> <p>自主檢查表未訂量化檢查標準及誤差值，或大多勾選合格，惟與實際查核或督導狀況不相符，或實際檢查值填列有誤，或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之施作項目編製。 2. 各工項有隱蔽部分應確實要求承攬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查驗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 3.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 4. 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抽查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其相關作為應確實記錄（含相片）。
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或缺失未追蹤改善，或未落實執行，或未符合需求	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未依實際填寫，或檢查項目缺漏，或未檢附相關照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特性先行評估職業安全衛生危害，並列入後續檢查重點項目。 2. 承攬廠商應依實際填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自主檢查表，並檢附相關佐證照片，若有缺失情形亦應持續追蹤改善。
工程資料填報內容、其他『文件』、『紀錄』及『簡報』等相關資料未落實，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未建立目錄，或未檢附相關照片；部分施工照片未標示日期；	<p>各分項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及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督察紀錄表等文件應建立完整目錄，並檢附相關照片。</p> <p>拍攝施工照片應採可記錄日期之拍攝工具，以利爾後辨識各分項工程施工日期及留存相關紀錄。</p>

(二)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道路側溝之混凝土完成面蜂窩、裂縫、邊緣破損缺角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輔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2. 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3. 設計單位設計道路側溝時應考量伸縮縫之設置，避免因溫度變化致混凝土裂縫，且應採全斷面施設，以發揮其實質功能，並於放置夾板時加以固定避免歪斜。
	部分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道路側溝伸縮縫施作不連續、歪斜，或未施作。	
模板施工	側溝頂蓋未預留 PVC 排水管開孔。	承攬廠商應於混凝土澆置前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後再進行混凝土澆置。
	模板老舊、品質不良。	承攬廠商模板組立前，現場人員應確實辦理自主檢查，確定使用脫模劑、無彎曲、無膨脹、無不平直及模板內清潔狀況等事項。另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模板不可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廠商應隨時汰換老舊及破損模板，避免造成混凝土完成面不平整、爆模、漏漿、品質不良，並落實抽查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

其他附屬設施材料或施工	部分側溝洩水孔堵塞、清掃孔鍍鋅格柵框歪斜或殘留混凝土未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廠商應定期檢視相關排水設施是否有阻塞、淤積物未清理等情形，避免降雨時工區排水不良、積水情況。 2. 側溝清掃孔鍍鋅格柵框於混凝土澆置前應確實固定及放置平整，避免混凝土灌漿後造成歪斜。
-------------	--------------------------------	-------------------------------------------------------------------------------------------------------------------------------------------------------------

2.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鋪面磚切磚不平整、轉角收尾不佳。	承攬廠商於施工前應先測量放樣，於人行道之混凝土底層標示出主要分割線及各部分高程，供作鋪貼之基準。
	緣石混凝土澆置及搗實不合規範、緣石未對齊排放、圓角未平順。	承攬廠商應加強供應材料商之施工品質管控，並落實材料進場檢驗，避免有氣泡、孔洞等不合格品，另應將緣石對齊排放。

(三)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程材料、施工機具堆置未有保護措施	備用鋼筋或其他材料散亂未堆置整齊、未墊高或未覆蓋保護。	承攬廠商應加強現場人員教育訓練，備用材料進場時應堆置整齊，並有良好保護。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裸露地未鋪設防塵設施甚多或抑塵替代作為不足。	工地內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方，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部分土堆或廢棄物未覆蓋防塵網或防揚塵設施。	

工地未保持清潔（如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或施工污染路面，或溝內淤積物未隨時清理	工區內有零星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或混凝土殘料任意棄置。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如有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等應依契約規定運棄。另應檢視洗車台是否有泥沙淤積情況，避免影響其清潔功能。
	洗車台後方路面泥沙淤積未清除。	

（四）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未裝置保護套	路燈基座螺栓未裝設螺帽、預留鋼筋突出處未裝設保護套。	依照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工程進行中燈座螺桿、鋼筋等突出處，承攬廠商應加強設置螺帽等防護措施，以維安全。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未設置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牢固。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承攬廠商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以維安全。
	維修孔電線裸露未有防導電保護措施。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承攬廠商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以維安全。
	進入工地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未辦理安全危害告知，或車輛進出口無交通引導人員。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承攬廠商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以維安全。

(五) 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施工進度落後	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含專案管理）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分析檢討，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2.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3. 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機關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報管控進度。

(六) 其他建議

1. 工程主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簡報時，建議加強說明工區設計理念、工程中遭遇到的困難及歷次施工查核後確實改善之情形，俾利督導委員能迅速瞭解工地執行狀況。
2. 經各機關(單位)施工查核後所列缺失項目，應加強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含施工前)，避免同樣缺失重複發生。
3. 建議於工地適當處置放混凝土澆置作業程序看板及結構物施作樣體，俾利工地施作人員勤前教育。
4. 工程查核或督導時，建議於工地現場準備簡易看板介紹停留位置及目前施作工程等，俾利查核或督導委員快速了解工程進行情況。
5. 相關人員進入工地前，承攬廠商職安衛人員應落實辦理安全危害告知，避免發生安全危害。

二、自辦工程部分

經彙整本期(109年7月至110年6月)本處督導紀錄，常見缺失項目及態樣，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品質管理、施工品質、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工程進度管控等6類及其他建議，提出建議改善方法如下：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監辦事項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等各項資料，未經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新北市「圳民」、臺中市「新盛」、臺南市「草湖」、「新生」、「佃北」、高雄市「楠都」、「維新」、苗栗縣「福全」、「大亨」及新竹市「科商」等10個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尚有部分內容未由執業中相關工程技師(如電機技師)辦理簽證作業。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落實規劃、設計、監造等各工項資料經依法登記營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臺南市「佃北」及新竹市「科商」重劃區重劃會之施工及品質計畫，未經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簽名或蓋章。	各重劃區重劃會應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應查核施工計畫，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另品質計畫亦應比照辦理。

(二) 品質管理

1.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或未落實，或記載不完整	未見工程主辦單位相關品質督導紀錄。	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建立品質督導機制及落實辦理品質督導作業，並整理成紀錄文件，俾利日後查閱及工程品質之管理。

2. 監造單位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未落實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實際查驗結果未詳實填列，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混凝土工程施工查驗紀錄表養護查驗項目皆未填寫實際查驗情形及查驗結果。	工程進行中須抽查驗之項目甚多，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要求監造單位依監造計畫及施工實際狀況、位置及時機分別填寫抽查(驗)紀錄表，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加強文件資料內容之檢核。
	部分施工抽查表檢查時機未填寫。	
	抽查紀錄表查驗情形未量化，且未判讀查驗結果是否合格。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抽查標準，或未符合需求，或抽查(驗)紀錄表部分項目抽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	抽查紀錄表查驗標準僅填寫依契約規定，或未量化，或無訂定誤差範圍。	工程主辦機關(重劃會)應要求監造單位於訂定監造計畫階段，將各分項工程抽查(驗)標準訂量化值及容許誤差值，供後續實際查驗時檢核是否合格。
	混凝土施工抽查紀錄表氯離子含量或坍度之抽查標準未依最新施工規範規定訂定。	
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無落實記載，或未使用規定格式報表	監造報表未確實記載，如：未登載材料檢(試)驗、施工品質查驗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事項辦理情形。	監造報表登載內容，應依當日現場施工情形記載(如施工項目、位置、數量、施工抽(查)驗、材料取樣檢驗、出工人數及其他重要事項等)填寫具體抽查事項及作為，詳實記載於各欄位，經監造人員簽名，加強文件資料之檢核，避免漏列情形發生及定期更新版本。
	監造報表監造主管欄位僅以蓋章取代簽名或未加註日期。	
未確實製作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檢(試)驗報告未判讀認可，或未確認內容正確性，或監造人員未簽章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填列審查日期及審查人員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造單位於訂定監造計畫時，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頒布監造計畫綱要格式及施工規範，並依工程特性編製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 2.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應適時檢視及更新。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未經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判讀後簽認。	

3. 承攬廠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缺漏，或未檢查標明里程及位置，或未勾選檢查時機，或未檢附相關照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檢查表檢查項目應針對各工程之施作工項編製。 2. 各工項有隱蔽部分確實要求廠商拍照存證及填寫自主檢查表，並不定期督查廠商是否依文件紀錄管理程序規定，彙整資料後存檔，俾利日後查閱。 3. 檢查標準及實際檢查值皆應依工地現場情形予以量化或說明，再加以判定是否合格，並判讀是否同意向監造單位申請抽查或進行下階段施工作業。 4. 監造單位應不定時抽查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及督促現場施工人員確實改善缺失並拍照做成紀錄。
	<p>各項自主檢查表檢查結果均合格，惟現場仍有諸多缺失，未落實自主檢查。</p>	
	<p>自主檢查表設計值可量化項目未訂定抽查標準，實際量測值未填列。</p>	
<p>材料檢(試)驗未落實執行，或對檢(試)驗報告未予判讀，或檢(試)驗報告內容誤植；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無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進行中須送審、檢驗之材料項目甚多，承攬廠商應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定格式、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依工程所使用之材料項目與工程特性，建立完整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並確實依實際檢(試)驗情形填報。 2. 檢(試)驗報告應詳實判讀並註明符合契約施工規範條文及章節。 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內容及版本亦應適時更新。
	<p>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部分抽試驗結果未填寫。</p>	
	<p>材料檢(試)驗報告未經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判讀合格後簽章。</p>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內容未落實記載，或督察頻率不足	督察紀錄表未詳實記載各分項工程督察情形，或未檢附督察照片。	依照營造業法第 35 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另應依據施工計畫所訂定頻率及時機辦理督查作業，並檢附相關督察照片。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督察頻率不足。	

(三) 施工品質

1. 排(污)水下水道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混凝土(含伸縮縫)施工	側溝混凝土完成面有塑性裂縫、蜂窩、孔洞，或未平順，或邊緣破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應加強預拌混凝土坍度管控、注意澆灌速度及順序，澆築中並應立即以震動機或人工補助澈底搗實，以保持搗實作業不致中斷，防止氣泡、孔洞之產生，且混凝土澆置後，表面應提供足夠水分，或以其他養護方式防止混凝土中水分散失，達到充分養護目的。 設計單位設計道路側溝時應考量伸縮縫之設置，避免因溫度變化致混凝土裂縫，且應採全斷面施設，以發揮其實質功能。 另承攬廠商於側溝施工後，應清除混凝土表面之殘留鐵絲及鐵件，並辦理澆置後查驗，以確認施工品質及雜物確實清除。
	側溝未設置伸縮縫，或未施作完整。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鋼筋材料或施工	道路側溝溝牆鋼筋搭接集中同一斷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立模板及澆置混凝土前應再確認鋼筋之間距、搭接長度及搭接位置，確實使用間隔器、墊塊，並加強督促工人注意灌漿及搗實時，避免移動鋼筋、間隔器、墊塊。 工地現場應製作鋼筋結構組立之樣品，供現場施作參照辦理。
	道路側溝溝牆及底版鋼筋保護層厚度不足，未確實設置墊塊。	

模板施工	模板板材使用過度且殘留木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攬廠商模板組立前，現場人員應確實辦理自主檢查，確定使用脫模劑、無彎曲、無膨脹、無不平直及模板內清潔狀況等事項。另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模板不可過度重複使用、過度修補等現象，廠商應隨時汰換老舊及破損模板，避免造成混擬土完成面不平整、爆模、漏漿、品質不良，並落實抽查承攬廠商是否確實執行自主檢查。 承攬廠商於施工前應督促施工廠商加強相關模板油及脫模劑之管控，避免造成完成面色澤不佳情形發生。
	矩形塊狀護欄與矩形溝銜接處殘列黑色劣質油。	

2. 道路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緣石及人行道鋪設	人行道透水鋪面磚之縫隙，未確實填補。	依施工規範規定人行道透水鋪面磚完成面應予敲實整平，以細砂撒佈於鋪面並掃入磚縫中，直至鋪面磚砌合穩固。

3. 路燈、號誌工程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接地電阻測試	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承攬廠商應於用電設備完成後，依施工規範規定落實施作接地設施，以防止感電情事發生，另應落實辦理自主檢查並留有相關接地電阻測試紀錄。
	路燈開關箱及路燈基座未施作接地設施。	

(四) 環境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工地未保持清潔 (如垃圾、開挖後土方或廢棄物未依規定運棄), 施工污染路面, 或滯洪池、溝內淤積物未清理	工區內有零星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	承攬廠商應維持工地之清潔, 工區內如有垃圾、開挖後土方、廢棄物等應依契約規定運棄。另應定期檢視相關排水設施是否有阻塞、淤積物未清理等情形, 避免降雨時產生排水不良、積水情況。
	灌溉溝渠清掃孔底部雜物未清除。	
施工範圍內裸露地表、土方堆置或車行路徑未有防揚塵措施	工區土方開挖裸露面未覆蓋防塵網。	工地內開挖裸露面或堆置之碎石級配及土石方, 監造單位應要求承攬廠商覆蓋防塵網, 其他裸露地表或車行路徑於晴天時應適時灑水減少塵土飛揚。

(五) 安全管理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含夜間警示燈) 之設置	工區與既有道路銜接處安全設施不足。	承攬廠商應確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 落實自動檢查, 若有缺失時, 應立即改善, 並將相關檢查作為做成紀錄 (含相片)。
	已完成人孔周邊或側溝清掃孔開口安全警示設施不足。	
	工區夜間安全警示及警告標語不足。	
施工圍籬種類與範圍之設置	周界緊鄰既有建築物, 未設置施工圍籬。	1. 承攬廠商應依設計圖說或施工規範之規定, 工程進行期間, 於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並定期全面檢視施工圍籬是否有破損或故障情況, 如有則立即改善。 2. 施工圍籬應設置警示燈, 其間隔則視工地情形調整(2.25 公尺至 6 公尺), 並視需要連續裝設紅色定光燈。
	施工圍籬未設置警示燈及防溢座。	

(六) 進度管控

缺失項目	態樣	建議改善方法
施工進度落後	實際進度未達預定進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就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應將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及非可歸責承攬廠商因素所佔落後比例詳實列出，並將各分項工程依預定進度、實際執行進度及執行進度差異分析檢討，製作各分項進度表管控落後工項及研擬解決因應對策。2.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規定就進度落後提出趕工計畫，經監造單位審查確實可行後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3. 進度嚴重落後或進度管控執行成效不佳之工區，工程主辦單位應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施工會議管控進度。

(七) 其他建議

1. 多數工區之工程設計圖電機部分未經執業中電機技師辦理設計簽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依照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確實辦理技師簽證。
2. 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應就個別負責部分親自簡報及說明，並充實簡報內容（如設計理念、估驗計價及遭遇問題等），以協助查核或督導人員瞭解本工程實際情形。
3. 辦理現地查核（督導）前，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應先說明預計查核（督導）停留位置及動線，並於現場簡要說明施工現況及進入工地前之危害告知。
4. 承攬廠商主任技師應加強現場施工人員之技術指導，並對於重複發生之缺失提出矯正預防措施或辦理教育訓練。

伍、與前期督導結果之比較

為瞭解近年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辦工程及自辦工程之督導結果，爰就前3期(106年7月至109年6月)資料與本期(109年7月至110年6月)督導紀錄資料作比較及分析。

一、公辦工程部分

各督導類別缺失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18所示，與前期督導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皆為品質管理。

表18：與前3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督導類別	106年7月至 107年6月 (11件11次)		107年7月至 108年6月 (10件11次)		108年7月至 109年6月 (8件8次)		109年7月至 110年6月 (6件7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缺失次數	百分比
	品質管理	101	47%	106	48%	77	54%	60
施工品質	69	32%	65	29%	26	18%	37	27%
環境管理	23	11%	22	10%	18	13%	17	12%
安全管理	19	9%	25	11%	18	13%	22	16%
進度管控	3	1%	4	2%	3	2%	1	1%
加總	215	100%	222	100%	142	100%	137	100%

由圖9可看出，本期督導工區在品質管理方面缺失比率較前3期降低；而施工品質缺失百分比較前期明顯增加，為提升施工品質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可針對各機關(單位)施工查核後所列缺失項目，加強辦理相關人員(含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教育訓練(含施工前)，避免同樣缺失重複發生；另安全管理方面缺失比率則有逐漸上升趨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防止職業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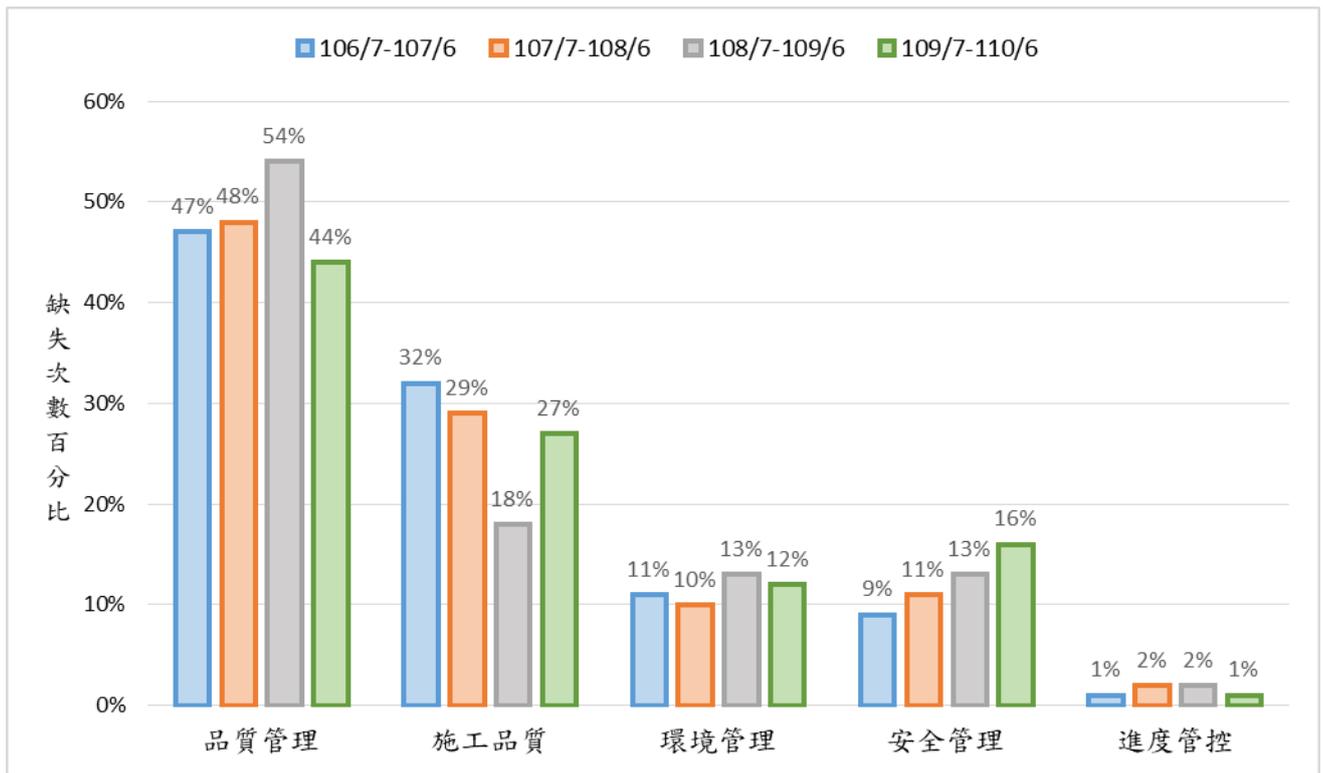


圖 9：與前 3 期公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與前 3 期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分別為 73%、91%、75%及 43%，乙等比例分別為 27%、9%、25%及 57%，如圖 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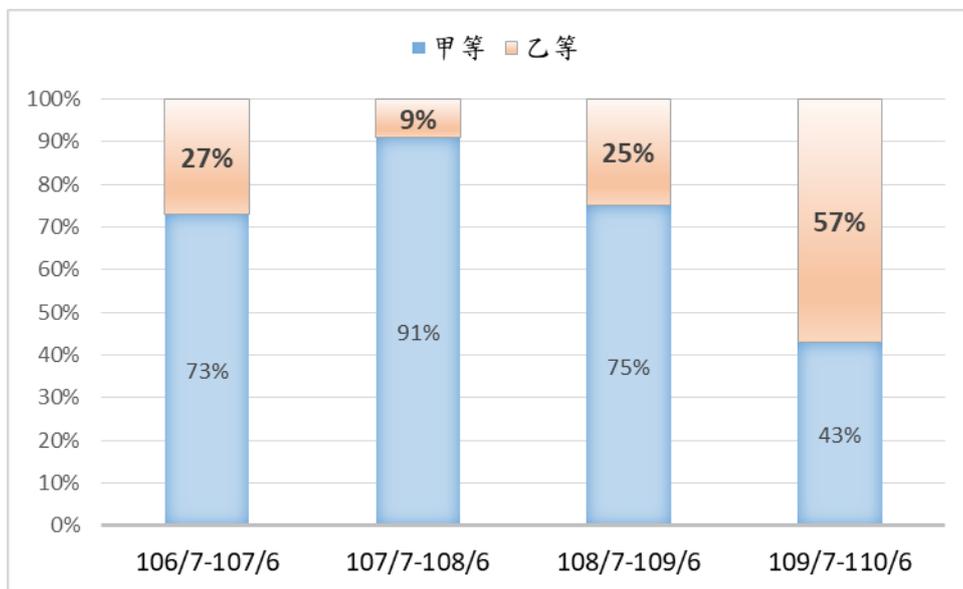


圖 10：近 4 期公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由表 19 可看出本期桃園市及臺南市政府督導成績均為甲等，且歷年督導成績亦多為甲等；另本期雲林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為首次辦理督導，成績均為乙等，不甚理想，應加強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應辦業務職責及作為，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 19：與前 3 期公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	
	(11 件 11 次)		(10 件 11 次)		(8 件 8 次)		(6 件 7 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臺北市	1	-	1	-	-	-	-	-
桃園市	-	-	1	1	2	-	1	-
臺中市	2	-	2	-	-	1	-	-
臺南市	1	-	2	-	1	-	1	-
高雄市	3	-	3	-	2	-	-	-
雲林縣	-	-	-	-	-	-	-	1
南投縣	-	-	-	-	1	-	-	-
嘉義縣	-	-	-	-	-	1	-	-
臺東縣	-	-	-	-	-	-	-	1
宜蘭縣	-	2	1	-	-	-	1	-
澎湖縣	-	-	-	-	-	-	-	2
嘉義市	1	-	-	-	-	-	-	-
金門縣	-	1	-	-	-	-	-	-

二、自辦工程部分

各督導類別缺失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20 所示，與前 3 期本處配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查核結果相較，缺失比率最高之類別皆為品質管理，為提升品質管理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是否依實際查驗情形詳實填報相關表單，避免表單填寫流於形式，且內容儘可能以量化數據表示，倘未能量化者亦可採用質化方式替代。

表 20：與前 3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表

督導類別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	
	(21 區 33 次)		(19 區 22 次)		(20 區 26 次)		(18 區 20 次)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缺失次數	百分比
政府監辦 事項	38	6%	20	4%	12	3%	13	3%
品質管理	213	35%	204	46%	204	45%	171	42%
施工品質	199	32%	120	27%	117	26%	100	25%
環境管理	69	11%	35	8%	39	9%	50	12%
安全管理	53	9%	56	12%	66	15%	67	16%
進度管控	40	7%	12	3%	9	2%	8	2%
加總	612	100%	447	100%	447	100%	409	100%

由圖 11 可看出，本期督導工區在品質管理及施工品質方面缺失百分比與前 3 期均為最高；而政府監辦事項缺失百分比由 6% 降至 3%，顯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逐漸重視自辦工程之審查及查核；另安全管理方面缺失百分比則由 9% 上升至 16%，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促工程主辦單位（重劃會）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減少職業災害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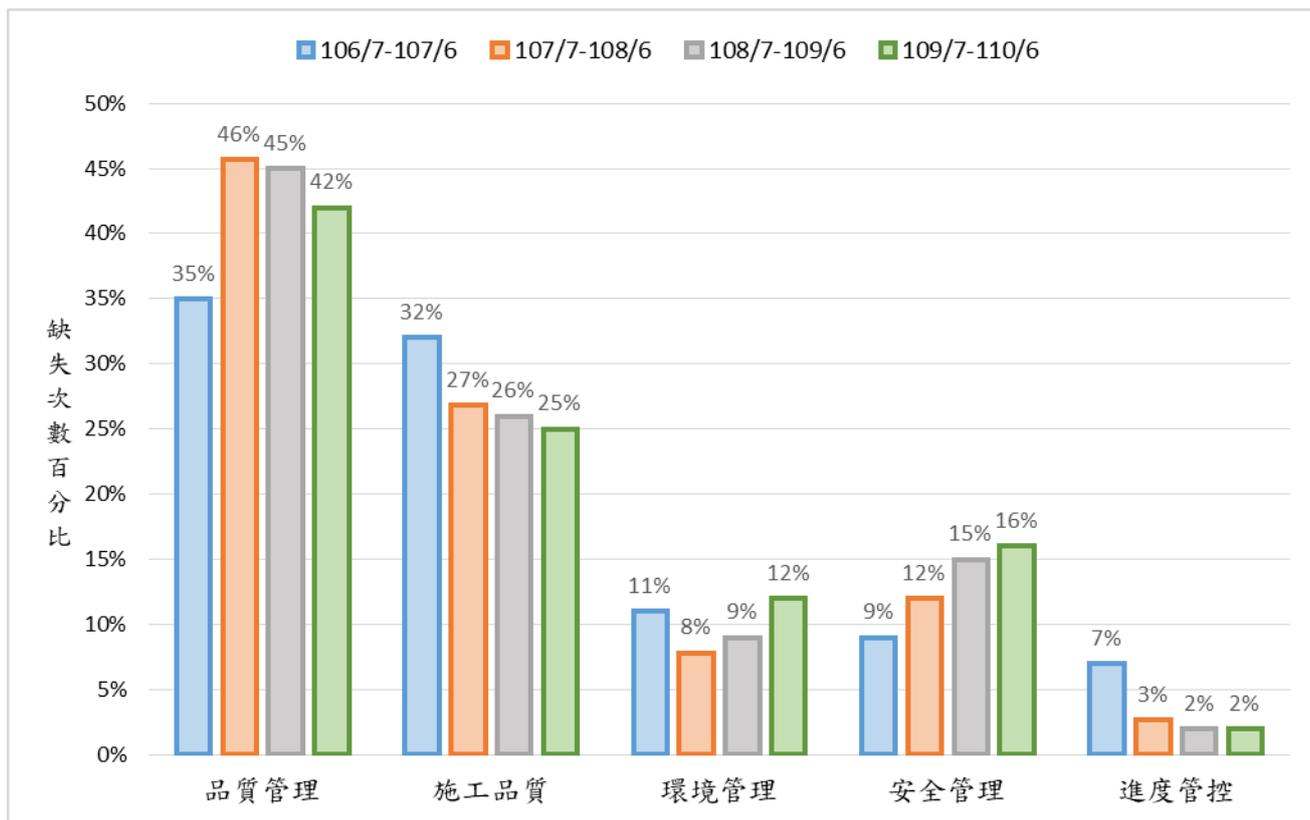


圖 11：與前 3 期自辦督導結果比較直條圖

與前 3 期督導成績相較，甲等比例分別為 52%、32%、35%及 35%，乙等比例分別為 49%、68%、65%及 65%，自辦督導成績乙等比例仍屬偏高，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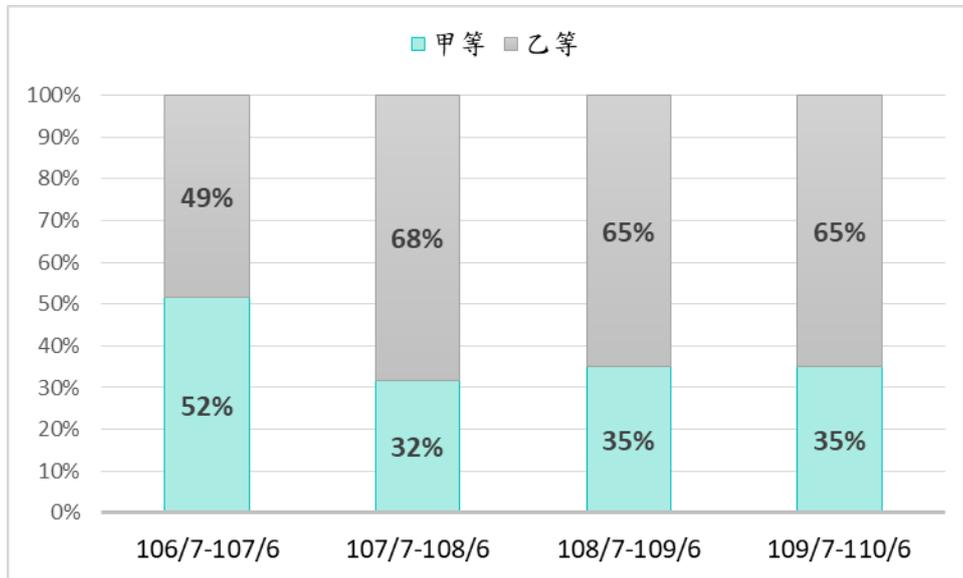


圖 12：近 4 期自辦督導成績百分比圖

由表 21 可看出，本期除新北市、桃園市及高雄市政府自辦督導成績較前期進步外，其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督導成績仍多為乙等，應加強督促轄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落實應辦業務職責及作為，以確保工程品質。

表 21：與前 3 期自辦督導成績比較表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6 月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6 月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	
	(21 區 33 次)		(19 區 22 次)		(20 區 26 次)		(18 區 20 次)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甲等	乙等
新北市	-	-	-	1	1	2	1	1
桃園市	1	1	-	1	1	-	2	-
臺中市	5	2	1	2	2	3	-	1
臺南市	-	5	-	1	1	2	-	3
高雄市	5	3	2	1	1	2	2	1
新竹縣	3	1	2	1	1	1	-	-
苗栗縣	-	-	2	-	-	-	1	2
彰化縣	1	3	-	1	1	2	1	3
雲林縣	1	-	-	-	-	4	-	-
嘉義縣	-	1	-	1	1	-	-	-
屏東縣	1	-	-	-	-	1	-	1
新竹市	-	-	-	-	-	-	-	1

陸、結語

- 一、本處派員至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實地督導，就施工現場勘查施作品質及書面文件資料查閱等，發現公共設施工程品質、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安全管理及進度管控等各方面仍易出現常態性缺失，本處已就缺失提供多項詳實具體意見及建議事項予受督導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公辦工程可事先運用於預防及改善作為，以利受各級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作業時能有所因應，及提升施工品質以利移交接管；另自辦工程方面可協助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權責應盡作為。
- 二、為與時精進，公辦工程監督品質方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置及落實工程品質管理機制，並針對每次查核或督導常見缺失辦理工程人員品質觀念及法律素養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培訓工程主辦機關基層人員及工地現場人員專業知能及品質控制技巧；另自辦工程方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辦理，並加強督促重劃區重劃會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契約職責，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
- 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送工程預算書、圖及監造計畫等各項資料中，仍以公共照明分項工程（電機部分）未經執業中電機技師辦理簽證為持續發生缺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落實規劃設計及施工監造等階段各項資料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工程技師簽證。
- 四、公辦及自辦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缺失比率均有逐年上升趨勢，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重劃區重劃會）應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審酌工程之潛在危險，於契約中專項覈實編列安全衛生經費及明訂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並應督促其依所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落實辦理。

- 五、本期督導公、自辦工程中，常見主辦機關或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區重劃會）未能於改善期限內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就查核或督導紀錄所列之相關缺失與建議逐項辦理改善及說明，應落實審查機制作為，以維工程施工品質。
- 六、鑑於近年國內工安意外頻傳，主辦機關或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區重劃會）應確實執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另應將營造業法第 28 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列為重點檢查項目及留存紀錄備查。
- 七、近年來由於全球極端氣候現象發生，災變發生頻率增加，主辦機關或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重劃區重劃會）應督促所屬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落實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辦理，以確保工地及鄰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未來本處將賡續辦理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工程業務督導，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落實完成各項工程品質查核（督導）應辦作業，以達成提升工程施工品質與效益之目標。

相關工程督導相片

一、公辦市地重劃工程及區段徵收工程

(一) 桃園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部分坵塊回填土方摻雜廢棄管材及垃圾等雜物



▶▶ 部分計畫道路路側回填之碎石級配粒徑過大，與施工規範規定不符

(二) 臺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工區內部分混凝土殘料任意棄置



▶▶ 鄰近 2 號橋之人行道靠側溝側鋪面磚切磚不平整，且與溝蓋間隙偏大；另路緣石未對齊

(三) 雲林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道路編號細 12M-3 處，左側溝臨道路內側有混凝土蜂窩



▶▶ 道路編號細 28M-1 箱涵式側溝清掃孔預留鋼筋有混凝土渣

(四) 臺東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C 工區道路側溝 0K+252 左側截角處混凝土蜂窩



▶▶ C 工區道路側溝 0K+252 處穿越道路之暗渠側牆及頂版預留鋼筋搭接長度不足

(五) 宜蘭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道路3側溝蓋版邊緣多處破損



▶▶ 污水處理廠混凝土牆面蜂窩

(六) 澎湖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側溝頂版多處被施工機具碰撞致缺角情形



▶▶ 部分區域三角錐連桿脫落

二、自辦市地重劃工程

(一) 新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部分備用鋼筋材料未墊高堆置



▶▶ Road 1 近銜接 Road 3 路口之箱涵側牆有蜂窩情形

(二) 桃園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10M-4 道路部分路燈混凝土基座破裂



▶▶ 公園人行步道轉折處界石接合不佳，有錯位情形

(三) 臺中市政府



▶▶ 內業資料查閱情形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東二路側溝陰井內有土方堆積未清除



▶▶ 多處開挖面未做適當防護及警示，如滯洪池開挖處或構造物未銜接處等

(四) 臺南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側溝頂版之洩水口周圍均有裂縫



▶▶ 工區內堆置營建賸餘土石方未覆蓋防塵網

(五) 高雄市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已施作箱涵處有土石掉落及摻雜廢棄物



▶▶ 側溝及箱涵頂版有多處塑性裂縫，混凝土養護不足

(六) 苗栗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施工圍籬未設置防溢座



▶▶ 灌溉溝渠清掃孔底部及側邊木模板未拆除

(七) 彰化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公園內步道壓花地坪、收邊洗石子及混凝土斜坡銜接處有多處產生裂縫



▶▶ 公園兒童設施排水孔未設攔污雜物設施及鍍鋅格柵板底部墊塊未清除

(八) 屏東縣政府



▶▶ 施工督導 (會議)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模板組立不緊密，有漏漿現象



▶▶ 道路側溝伸縮縫未全斷面施設

(九) 新竹市政府



▶▶ 內業資料查閱情形



▶▶ 施工督導 (工區現場)



▶▶ Y3 道路右側溝牆鋼筋突出處未裝保護套



▶▶ Y3 箱涵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開口邊緣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